

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

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依据	频次上项	行政检查标准
01	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的年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，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	一年一次	文化教育类(学科类及成人教育类)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报告书，对其材料的齐全性、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。符合要求的，直接受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。